

♥普通班學生報名請交給學務處訓育組、♥音樂、美術班請交給輔導室特教組

姓名：	性別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班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座號：____ 號 學號：_____ 號
請勾選參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(音樂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(非音樂班)	參賽類別：(樂器名稱)	
指導老師：	是否參加其他樂器項目比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參賽項目_____ (樂器名稱)	
戶籍地址：(郵遞區號必填) □□□		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必填) □□□		
聯絡電話 住家：()	手機號碼：	
自選曲：(請寫原文曲目)	作曲：	自選曲 預計演出時間： 分
	編曲：	指定曲加自選曲 總合演出時間： 分 (不得超過 10 分鐘)
	作詞：	

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表中各欄位皆必填、不得遺漏。
- 請於 **112 年 9 月 13 日(三)17:00 前**將本表及學生證正面影本交回輔導室特教組。(學生證正面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，不要裁切)，待學校上網報名完並印出正式報名表後，再將正式報名表發回給參賽者確認並給家長簽章。(因依規定均要求上網報名，故須二次作業，不便之處請見諒！)
- 參賽組別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，音樂班為 A 組、非音樂班為 B 組。
- 自選曲：
 - 自選曲之作品編號及作者姓名，請以原文填列，並詳註演奏時間。
 - 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。自選曲得自行選(截)段演奏，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
 - 指定曲與自選曲二首總合演奏時間請註明，而且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
- 比賽時
 - 應先演奏指定曲，再行演奏自選曲，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奏。
 - 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。
 - 男聲獨唱、女聲獨唱由參賽者於『指定曲目』中自行擇一演唱；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、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。
- 參加比賽的同學，於比賽報到時，須準備學生證。

